**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食品安全提升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县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需取得许可证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政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报送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贮存和运输、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县委、县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全县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单位内设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人事人教股、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企业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与认证监管股、标准计量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化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抽检监督股、投诉举报中心。派出机构贡江分局、工业园分局、罗坳分局、禾丰分局、靖石分局、利村分局、梓山分局、黄麟分局、岭背分局、仙下分局、银坑分局、桥头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2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1人,行政在职人数105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6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46人,退职人员10人,遗属人数24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099.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3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861.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61万元;其他收入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8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6.2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099.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3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0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4.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3.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9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96.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0.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307.2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5.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3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12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95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对其他支出307.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2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861.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6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7.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3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0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4.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3.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9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5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69.2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70.34万元，下降46.37%（其中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10.2万元，邮电费31.66万元，取暖费23.92万元，物业管理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福利费1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08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

2）立项依据

省质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新能源汽车等3个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批复[赣质监字[2018]14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监办字[2019]12号]、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67号]、赣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2020年度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赣市食安委字[2020]5号）及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区）药品监管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监药监字[2019]15号）

3）实施主体

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夯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安全。

5）实施周期

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

4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提升执法能力，改善营销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数量指标（1）：食品安全单位培训个数>=2118个。

数量指标（2）：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

数量指标（2）：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质量指标（1）：食品安全知识抽检。

质量指标（2）：检验报告数据准确率>=90%。

质量指标（3）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97%。

质量指标（4）“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行率=100%。

时效指标（1）在2022年12月前提升改善营销环境。

成本指标（1）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43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1）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90%。

满意度指标（1）公众满意度>=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我单位未涉及部门专业名词。